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6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相城支行”）与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工行苏州相城支行因美生元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归还全部本息，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相城法院”）起诉美生元，请求判令美生元归还借款本金13,194,327.95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并判令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余海峰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相城法院寄来的（2019）苏0507民初8679号《民事判决书》，苏州相城法院已于2020年2月13日对本案做出判决如下：

（一）美生元偿还工行苏州相城支行截至2019年10月20日的借款本金13,194,327.95元、期内利息20,524.51元，合计人民币13,214,852.46元。美生元并应向工行苏州相城支行支付以期内利息20,524.5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复利，以及以尚欠借款本金13,194,327.9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

（二）美生元赔偿工行苏州相城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99,843元。

上述第（一）、（二）项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三）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余海峰对美生元的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工行苏州相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诉讼事项。剔除该项诉讼，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14,345.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情况公司已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条“诉讼事项—其他诉讼事项”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美生元已将上述借款计入负债并在持续计提利息。美生元目前资金紧张并涉及多项借款合同纠纷，如不能尽快妥善解决，可能会影响到公司装饰贴面材料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美生元涉及的相关纠纷，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